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141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、3万吨冷却液、3万吨尿素水项目及3500吨/年燃油宝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新报批）的批复

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10万吨润滑油、3万吨冷却液、3万吨尿素水项目及3500吨/年燃油宝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新报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

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，公司于2021年1月列入南通市化工重点监测点，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情形，拟利用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建设调和灌装车间，布置润滑油、冷却液、尿素水生产装置及燃油宝分装装置，主要包括调和釜、融化釜、自动灌装线等设备设施；同时建设配套公辅设施，主要包括仓库、罐区等建筑物，形成年产10万吨润滑油、3万吨冷却液、3万吨尿素水、3500吨燃油宝的生产规模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.2-1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.2-5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废水主要为膜清洗废水、循环水系统新增排水等，从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，采用“微电解+A/O+沉淀”工艺

处理达标后，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本项目 pH、COD、SS 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同时执行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，取较严者。后期雨水排放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Ⅲ类标准要求管理，排入拼茶运河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乙二醇投料废气、冷却液调和、灌装废气经水喷淋装置预处理，处理后废气与融化废气、润滑油调和、灌装废气、燃油宝分装废气、冷却液成品储罐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；尿素水溶液调和、灌装废气、尿素水成品储罐废气经酸洗装置处理；乙二醇储罐废气接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；最后上述处理后废气一起经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同时，通过进一步强化废气收集，投料环节直接从包装桶中泵入调和釜，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；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减少接卸废气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中排放限值，氨气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

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、分析废液、废包装、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油、废酸液、含油废水、废抹布、滤袋、分析试剂瓶、废填料、废铅酸电池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锂电池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、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

部门联网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4.2.1-19、表 4.2.2-8、表 4.2.3-5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 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，增加演练频次；通过取消建设“5000 吨/年高分子材料助剂复配及造粒技术改造项目”、提升改造现有二苯胺工艺不凝气处理措施，削减现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(一)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5620/5620$ 吨、COD $\leq 0.032/0.281$ 吨、SS $\leq 0.056/0.056$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$\leq 0.074/0.030$ 吨、氨 $\leq 0.096/0.013$ 吨。

(二) 本项目经“以新带老”措施实施后，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、废水排放总量均不增加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算为：

1.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16264.6/16264.6$ 吨、COD $\leq 0.9233/0.813$ 吨、SS $\leq 0.1687/0.163$ 吨、氨氮 $\leq 0.02024/0.081$ 吨、总氮 $\leq 0.3645/0.244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861/0.008$ 吨、苯胺类 $\leq 0.00234/0.008$ 吨。

2. 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 ≤ 0.018 吨、氮氧化物 ≤ 8.25 吨、颗粒物 ≤ 0.0762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33528 吨、氨 ≤ 0.2919 吨、苯胺 ≤ 0.0231 吨、VOCs ≤ 0.35838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2401 吨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6488 吨、氨 ≤ 0.033 吨、苯胺 ≤ 2.51 吨、VOCs ≤ 3.1588 吨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厂界外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

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十、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之后，原环评批复(通行审批[2022]302号)作废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5月28日